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3〕89号

当事人：福建省惠安后西中学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52148932873X4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后西过宅村

法定代表人：潘志荣

身份证号码：\*\*\*

2023年2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当事人的食堂仓库入口处左侧发现有8包“鸡精调味料”，该款“鸡精调味料”标签标有“鸡精调味料，净含量：900g，生产日期：见袋身或封口，保质期：十八个月，东莞市永益食品有限公司出品”等信息，袋身喷码印有生产日期“20210808”；在烹饪间的操作台上发现有已拆封的“鸡精调味料”一包，该包“鸡精调味料”与仓库内的“鸡精调味料”标签信息相同，包袋袋身上亦印有生产日期“20210808”，剩余约半包；上述9包“鸡精调味料”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9包“鸡精调味料”予以扣押。2022年2月16日，本局以当事人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为案由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1、2023年2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当事人食堂仓库入口处左侧有8包“鸡精调味料”，“鸡精调味料”标签标有“鸡精调味料，净含量：900g，生产日期：见袋身或封口，保质期：十八个月，东莞市永益食品有限公司出品”等信息，袋身喷码印有生产日期“20210808”；当事人烹饪间的操作台上有已拆封启用的“鸡精调味料”一包，该包“鸡精调味料”与仓库内的“鸡精调味料”标签信息相同，包袋袋身上亦印生产日期“20210808”，剩余约半包；上述9包“鸡精调味料”均已超过保质期。上述9包“鸡精调味料”超过保质期后当事人未使用上述“鸡精调味料”，亦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上述“鸡精调味料”。

2、上述“鸡精调味料”是当事人于2022年12月19日从福建畅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惠安分公司处购进的，当事人购进上述“鸡精调味料”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

3、当事人于2023年2月9日因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受到本局的当场行政处罚（惠市监当罚字﹝2023﹞0000212号）。

4、当事人已于2023年2月15日晚至2月17日停业对学校食堂进行整顿排查，已将食堂内所有食品进行全面排查，并对食堂员工开展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培训。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3份；2.当事人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食堂厨师身份证复印件1份，厨师询问笔录1份；3.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惠市监当罚字﹝2023﹞0000212号）复印件一份；4.整改报告及整改报告附件材料1份。

本局于2023年4月4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规定，构成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案发后当事人已停业对食堂进行全面整顿排查，已将食堂内所有食品进行全面排查，并对食堂员工开展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培训，消除了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的食品安全隐患；且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本局决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9条“从轻情节”，本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对当事人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10000元。

所处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黄塘镇市场监管所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